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舉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○瑞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「黃○○」，均應更正為「黃○○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1至2行應更正「…被告與告訴人為○○關係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上開傷害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）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文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030號

被　　告　黃○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○瑞與黃○○為○○關係，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雙方因黃○瑞之女教養問題而互有嫌隙，詎黃○瑞因不滿黃○○帶壞其女，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晚間9時47分許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○0號前空地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擊黃○○，致黃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右臉血腫（2×2公分）及左肩挫傷之傷害。嗣因黃○○不甘受害，經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○○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○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○○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及手機錄影畫面翻

拍照片5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與告訴人為○○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上揭犯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顆處刑罰之規定，請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旭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善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